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电子白皮书

一、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为艺术学·戏剧与影视学类，学生毕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旨在培养适应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需求，顺应全媒体时代人才需求从新闻传播向公共传播迅猛转型与发展的趋势，掌握播音与主持艺术学、新闻传播学、信息体技术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具备良好的语言艺术表达能力及播音主持创作能力，具有鲜明的英语或普/粤双语特色优势、较强的新媒体操作技能、突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能在国内广播电视媒体、海外传媒机构以及各类网络新媒体机构中从事汉语普通话、英语或粤语的新闻主播、节目主持人、出镜记者、网络主播；或能在各类党政机关的融媒体中心、重要的展会展馆及博物馆等从事播音主持、讲解和策划运营工作；或能在机构企业商务和企事业单位及境内外跨国企业中从事口语传播、新闻宣传和媒体创意与运营等工作；以及各类自媒体平台网络播主、创意策划与运营管理工作的应用性、复合型、创新型和全媒体型高级口语传播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制为4年，修业年限为3-6年，本专业总学分为165学分。

（一）知识要求

1. 基础性知识

学生须熟练掌握语言表达艺术、新闻传播、全媒体技术等基本知识和方法。同时涉猎与本专业相关的人文心理、经济法律、美学等多学科的知识。

2. 专业性知识

学生须系统掌握音视频节目制作能力和创新能力以及新闻传播的综合能力；具有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等跨学科知识基础；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

3. 通识性知识

学生必须修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等哲学、历史、人文艺术、科学技术、语言文学、心理学、健康教育、体育、职业发展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

（二）能力要求

学生通过播音发声、播音与主持语言表达、音视频节目和栏目播音主持创作等方面的基

本训练，掌握播音主持的基本能力、音视频节目播音与主持能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能力、新闻采写编评能力。英语和粤语达到熟练口语表达与沟通应用的能力，计算机达到二级水平。

1. 普/粤双语方向应具有适合全媒体时代的播音主持发声、语言表达以及新闻传播的基本能力；文学作品朗诵和影视剧演播、配音的创作能力。

2. 网络主播方向应具有播音主持发声、语言表达以及口语传播的基本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和音视频节目制作能力；较强的主持、讲解和策划能力。

（三）素质要求

1. 思想道德素质

热爱党、拥护党、忠于党。努力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树立正确的传播伦理道德观，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和崇高的爱国主义情感。

2. 专业素质

具有国际视野，系统掌握戏剧与影视学（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专业基础知识，具备发现组织传播实务问题的敏锐性和判断力，掌握创新创业技能，并能够运用传播学理论和方法，系统分析、解决有声语言传播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 文化素质

具有较高的审美情趣、文化品位、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具有人道精神和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富有工作责任感。

4. 身心素质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具备稳定、向上、健强、恒久的情感力、意志力和人格魅力。

三、课程体系

（一）本专业课程体系

本专业主干学科为：戏剧与影视学、新闻传播学。本专业总学分 165 学分。其中选修课程 60 学分，占 36.4%。实践教学（含课程实践教学学分）55 学分，占 33.3%。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含实践教学 3 个学分，纳入社会实践环节。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总学分及学分分配表

| 课程类别 | 课程性质 | 学分数 | | | 学分比例 | |
|----------|------------|-------|-------|------|-------|-------|
| | | 理论教学 | 实践教学 | 合计 | 必修 | 选修 |
| 通识教育课程 | 必修课程 | 19 | 7 | 26 | 15.8% | — |
| | 选修课程 | 14 | | 14 | — | 8.5% |
| 大学外语教育课程 | 必修课程 | 10 | 10 | 20 | 12.1% | — |
| | 选修课程 | 4 | | 4 | — | 2.4% |
| 专业教育课程 | 学科基础专业必修课程 | 29 | 7 | 36 | 21.8% | — |
| | 专业选修课程 | 34 | 8 | 42 | — | 25.5% |
| 实践教学 | 军事技能 | | 1 | 1 | 13.9% | — |
| | 实训工作坊 | | 6 | 6 | | |
| | 社会实践 | | 3 | 3 | | |
| | 专业实习 | | 3 | 3 | | |
| | 毕业论文（设计） | | 4 | 4 | | |
| | 创新能力 | | | | | |
| | 专业实践 | | 6 | 6 | | |
| 合计 | | 110 | 55 | 165 | 63.6% | 36.4% |
| 学分比例 | | 66.7% | 33.3% | 100% | | |

（二）核心课程

播音发声学、普通话语音、戏剧影视传播、影视文学创作、英语主持语言表达、广州话语音、网络主播与直播、数字图像处理与视频剪辑等。

（三）实践教学课程

1. “军事技能” 1 学分：由学校统一安排，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个学期期末举行，时间一般为 2 周。
2. “社会实践” 3 学分：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组织落实，团委和招生就业指导处协助开展具体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认定学分。
3. “课程实践教学” 32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 7 学分，大学外语教育课程 10 学分，专业课程实践教学 15 学分。
4. “专业实践” 6 学分：学院在第二至第七学期的第 19-20 周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周”活动，每学期 1 学分。
5. “实训工作坊” 6 学分：学院在第一至六学期组织实施“主题实训工作坊”实践活动，每学期 1 学分。
6. “专业实习” 3 学分：由学校安排到实习基地或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完成专业实习并提交《实习报告》，实习被评定为合格者取得学分，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第 1-8 周。
7. “毕业论文（设计）” 4 学分：第七、八学期进行，第八学期第 13 周前完成。

8. “创新能力”不作具体时间安排，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与科技创新活动，对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获得专利、竞赛获奖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学分，最高4学分。

四、师资队伍：

该专业拥有一支专业理论功底扎实、学历职称层次较高、具有丰富专业实践经历的“双能型”师资队伍。现有专职教师16人，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2人，讲师4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6人，在读博士生1人，全部具有硕士学位；此外还有高层次兼职专业教师12人，英美等国外教2人。师资结构合理，能够为专业教学提供充沛的教学力量与后盾。未来会继续加大对高层次、双师型以及新技术前沿的人才的引进力度。

五、教学条件：

1. 专业建设条件方面，新媒体与国际传播学院建有新媒体技术应用实验室、非线性编辑实验室两个专业实验室。新媒体技术应用实验室于2021年3月投入使用，现有实验设备包括数码微单相机、无人机、灯光设备、录音设备、稳定设备等。非线性编辑实验室于2021年9月投入使用。截止2022年6月，实验室投入设备与建设资金共计约110万元，采购了一批专业教学急需的基础设备，保障了相关课程实验实践教学的基本运行，为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新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场域。

2. 学科建设方面，新媒体与国际传播学院与中文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经济学院、管理学院、英语语言文化学院、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和西方语言文化学院相互融合理论与实践教学支撑；我校外国语言文化、经济、管理等学科优势明显，有利于专业教学支撑与融合；我校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将在这些学科的基础上，融合各学科优势，形成一个文理交叉的新型特色学科。

3. 实习基地方面，新媒体与国际传播学院与学界、业界保持充分沟通，交流活跃，利用本地域的资源优势，整合了以南方报业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广播电视台、羊城晚报报业集团、权威媒体《南方窗》杂志社等为代表的媒体单位，以及珠三角各地市的主流媒体，均能提供一定的播音与主持专业实习渠道。